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8破申12号

申请人：潘       ，女       年 月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汉族，住江苏

被申请人：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  
姑苏区东环路657号1幢613室（创智赢家B幢六层613-22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新。

潘东华与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执行一案，由于被执行人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潘东华同意和申请，本院决定将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于2023年4月6日立案进行破产审查。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潘东华与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执行一案，苏州市姑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姑劳人仲案字【2021】第948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该文书：一、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含工资差额）、补交社保费用、奖金等共计人民币13964元。三、上述款项由被申请人支付至申请人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资卡，于2022年1月31日之前支付50%，余下部分在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如果被申请人任意一笔未按时支付的，则申请人有权就所有未支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以上事项办结后，双方不再有任何劳动争议。

因债务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债权人潘东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7月14日依法立案受理。

执行过程中，因未查到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2）苏0508执309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关联案件查询，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另有2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尚未有效执结。

另查明：被申请人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新，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苏州市姑苏区东环路657号1幢613室（创智赢家B幢六层613-22号），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本院认为：申请人潘东华对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在其债权未获清偿前提下有权对债务人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人具备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注册登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法人，本院对该公司的破产清算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潘东华对被申请人苏州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程广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罗 翠

